

# 臺北市「110 學年度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北市中小學運動健康(SH150)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。

## 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## 參、 實施原則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到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配合分區種子教練研習講習會辦理，提昇教師或教練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## 肆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 
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。

## 伍、 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〈含外籍學校〉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- 二、以班級為單位，由五、六年級組隊參與全市競賽〈跨班組隊不在此限〉。
- 三、外籍學校學生參賽資格限未滿 13 歲者，僅能參加六年級組，若具正式訓練的棒球選手則不得報名。
- 四、本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，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
五、「學生棒球聯盟」登錄為棒球隊員或「高中體育總會」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競賽時間

(一) **111年3月21日至3月31日。(不含星期六日)**

(二) 遇雨則延期，若無法於上述期程內舉行完畢，將另尋 1 時間辦理，若仍因天候及借用場地之因素導致無法舉行，本屆賽事取消，延期資訊於由東園國小首頁，依最新公告為最後通知(<https://tyes.tp.edu.tw/>)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**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園棒球場周邊草坪**  
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)。

### 三、競賽方式

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校內初賽，並以班為單位，選拔學校五、六年級學校代表隊。

(二) 五、六年級組一律參加擊球座組(僅有擊球座組)。

(三) 本競賽力求比賽精緻化、參與人數極大化。

### 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填妥紙本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於 **111年2月25日**  
**(星期五)**前核章後以聯絡箱送達「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」學務處體育組（聯絡箱號碼：050）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(**WORD 及核章後 PDF 檔**)寄送承辦人信箱 **tball@mail.tyes.tp.edu.tw** 以上寄送電子檔及繳交紙本報名表皆完成後，方為報名成功，逾期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恕難排入賽程。

### (二) 競賽資格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或男女各超過 8 人但班級人數不足 22 人，滿足以上其中一點則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規則：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班級不足 22 人可由其他班級補足至 22 人(只能從單一班級補足人數，不得跨多個班級，如：六年 1 班共 16 人，只能從六年 2 班補足 6 人，不得從多個班級補足)；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可由其他班級補足至 8 人(只能從單一班級補足人數，不得跨多個班級)，唯若男生或女生補足至 8 人後，全隊仍不足 22 人可補足至 22 人。
3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4. 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2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若因上述原因須跨班(校)組隊之學校，須填寫跨班(校)組隊證明單(附件二)一式 2 份，核章後一份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繳交，另一份於比賽時請務必攜帶以利查驗。

## 五、 競賽規則

- (一) 擊球座組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 守備與打擊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打擊時由該局進攻方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；替補隊員至少 4 名至多 12 名。
- (三) 若滿三局雙方相差 13 分(含)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四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- (五) 國小五、六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- (六) 比賽選手可穿著膠釘鞋上場。
- (七) 比賽前 20 分鐘繳交攻守名單給該場次裁判。
- (八) 檢附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規則(如附件八-九)

## 六、 領隊會議

111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 時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勤學樓三樓樂育堂(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)召開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(建議初任體育組長務必出席)。

## 七、 開閉幕典禮

- (一)開/閉幕典禮待教育局裁示辦理，依疫情做滾動式修正。
- (二)請各組前四名隊伍於賽後立即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 柒、 本市競賽獎勵

- 一、五年級組取優勝六名(第五、六名並列第五名)，以教育局名義頒發獎狀、獎盃(前四名)、獎牌(前三名)，以資獎勵。
- 二、六年級組取優勝八名(第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)以教育局名義頒發獎狀、獎盃(前四名)、獎牌(前三名)，以資獎勵。
- 三、五、六年級每組各取 8 名 MVP(4 男 4 女)，贈送紀念品。
- 四、承辦競賽單位人員及指導參賽獲獎老師敘獎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之獎勵要點辦理

- (一) 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小功 1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2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2 次；第三名，領隊和管理各嘉獎 1 次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2 次；第四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2 人；第五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- (二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- (三)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四) 承辦競賽單位：承辦學校記功 1 次 2 人、嘉獎 2 次 3 人、嘉獎 1 次 4 人。（均含校長，校長敘獎由學校呈報本局，其他人員敘獎依學校權責辦理。）

#### 捌、預期成果

- 一、單一學校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連線成面之功能，預計 111 年本市參與樂樂棒球五、六年級各校學生達 4 萬人以上，並逐年增加 500 人以上校園運動人口。
- 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各校發揮團隊精神「普及參加為優先」。

#### 玖、評鑑與考核

- 一、本市依參與人數、普及化程度等指標自評後報部複評。
- 二、教育部依考評結果及承辦單位彙整之成果報告，評估本市推行之成效。
- 三、於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競賽結束後，由教育部召開檢討相關會議，以加強提升各縣市輔導機制。

#### 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未定之相關賽程或競賽規則等細節，得由承辦單位適時通知。
- 二、比賽球員應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附照片)正本(附件三)以備查驗，經檢舉冒名同一班或頂替出場比賽確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事後且發文通知各校，並後續辦理該校文書等法律或行政責任懲處。
- 三、比賽前若對手提出選手資格查驗，如未能當場提出選手資格證明，經裁判詢問能否比賽終了前補送達，得先讓球賽進行；比賽結束前，選手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(附照片)無法送達者，無論勝敗該隊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參與運動，達成教育部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」及預算補助關卡，請各校至少報名一隊參加五年級或六年級組比賽，參賽學校可做為「健康促進學校」的成果，並列入各校推動「教育 111，一生一專長」績效。

五、 教育部「普及化運動」為國家及教育局重要政策，報名隊數為教育部對本次競賽辦理補助依據。開幕請指定隊伍準時參加，隨即展開全面一連串賽程。

## 六、 其他:本賽事防疫措施

- (一)各校參賽人員請戴口罩，並於學校出發前量測體溫，當日須將記錄表交至第一場裁判員，另請各校管理人員隨身攜帶噴霧式酒精協助學生手部消毒，做好防疫管控。
- (二)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(附件五-七)，請於當天現場繳交至第一場裁判員。
- (三)比賽場地及觀眾席，學生及教職員除補充水分，禁止飲食。
- (四)各校比賽當日若有需要訂餐請自行辦理，如有用餐請自行尋找戶外空曠區域，並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 1.5 公尺室外 1 公尺，用餐中避免交談。
- (五)如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或是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的學生及教職員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- (六)本賽大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。